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鄭功詔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  
傳真：(02)27739298  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270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20JTVVCW(315080000H108090270400-1.pdf)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版「出國旅遊防疫安全」文案1則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參考應用並向旅客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月30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等旅遊相關傳染病防治，更新旨揭文案內容如附件，於第一項增列「……並適度自備口罩、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」，以備出國期間防疫需求。
- 三、新版「出國旅遊防疫安全」文案已置本局行政資訊系統/消保事項專區/旅行業/其他宣導事項/出國旅遊防疫安全/；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，請轉知所屬綜合、甲種旅行社會員加註於旅客行前通知事項或透過網站等管道宣導，以強化出國旅客防疫認知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(均含附件)

2011/02/12  
交14:14章



訂



## 出國旅遊防疫安全

1. 出國前，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及防疫建議，或於出國前 4 至 6 週前往「旅遊醫學門診」接受評估；並適度自備口罩、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。
2. 旅途中或返國時，曾有發燒、腹瀉、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 21 天內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盡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3. 傳染病預防措施：
  - (1) 用肥皂勤洗手、吃熟食、喝瓶裝水。
  - (2) 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。
  - (3) 噴防蚊液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  - (4) 不接觸禽鳥、犬貓及野生動物。

※更多旅遊醫學相關資訊請查詢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cdc.gov.tw>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專區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（國外可撥+886-800-001922）。

